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恰安華人行7樓704室。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
- 買賣製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 研究及開發製藥產品

2. 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有關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實務 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的 若干固定資產須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一切重要交易及結存,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 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 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 獻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或
- (iv)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雙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而以權 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的20%的長期權益及處於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位置。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入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 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則任何未攤銷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的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的影響還原者則除外。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 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

倘負商譽涉及預期收購計劃中已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在未來產生的虧損及費用,惟並不構成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的部份,該部份負商譽於未來產生的虧損及費用確認時,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涉及於收購日可識別的預期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的基準, 在可折舊/可攤銷的已收購資產的餘下平均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 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 損益表確認的應佔負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 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 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顯示往 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 值須予以重估。資產的可收回值乃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的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高於應予釐訂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撥回的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該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的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計算的虧絀高於該儲備總額,超出的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的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的 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2.5%至20%

於損益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收購開發及生產新製藥產品技術知識的權利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 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專業知識的經濟壽命期內(最多為五年)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 產品的商業壽命期內(最多為八年)攤銷。

租賃資產

除法律擁有權外,大致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有關責任一同入賬(但並未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款額。按已資本化的融資租約而持有的資產將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根據租賃年期及該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的年期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將計入損益表內,用以按租賃年期分期平均攤銷費用。

如資產擁有權的大致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則可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由本集團出租的資產及計入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有關經營租賃而應付的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接法在損益表支銷。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 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 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任何成本計算。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現有税項及遞延税項。倘所得税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表內或權益賬內確認。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税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差異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税項負債,且該項交易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税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 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 確認為遞延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且該項交易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作抵銷臨時性差額時始予確認。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的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 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 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為限。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税率計算,按於結 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税率(及税務法例)計算。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作長期持有而不作買賣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並按個別基準入賬。

倘證券的公平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的賬面值撇減至董事所估計的公平值。減值額在減值出現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倘致使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復存在,而又能確證新出現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先前扣除的減值額可按所支銷的數額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章,供款乃按參與僱員的基本薪金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供款。供款由本集團支付,以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的若干比例計算,並於根據計劃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 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的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額外的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 份面值的差額則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均於未 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影響。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 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的金額須可準確估計。

倘折讓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的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的現值金額。 倘折讓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增加,則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的股息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匯兑差額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表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兑差額歸入匯兑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的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基本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乃以本集團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均來自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而本集團的資產超過90%是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 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 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為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產品、天然抗腫瘤藥物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及
- (b) 貿易分類為買賣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本集團

	į	製造	貿易	动	<u> </u>	注 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3,618	273,242	218,303	233,822	601,921	507,064
分類溢利	147,092	122,812	345	3,527	147,437	126,33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開支					5,279 (17,398)	4,764 (10,922)
經營業務溢利					135,318	120,181
融資成本					(7,947)	(5,692)
攤分以下項目的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 (368) (100)	(32) (100)
的商譽減值					(300)	
除税前溢利					126,603	114,357
税項					(23,404)	(18,12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3,199	96,231
少數股東權益					(1,126)	(1,2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2,073	95,01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į	製造	貿	易	á	宗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於聯營公司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801,630	459,225	115,698	197,704	917,328 100	656,929 868
未分配資產					112,362	66,334
總資產					1,029,790	724,131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72,875	21,847	48,161	83,888	121,036 206,748	105,735 166,046
總負債					327,784	271,78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0,914	9,960	862	3,438	121,776	13,398 15,299
					121,776	28,697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204	4,339	3,718	2,861	13,922 100	7,200 709
				,	14,022	7,909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130	223	36	313	166 300	536
				,	466	536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 重估盈餘	4,820	-	1,061	-	5,881	_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收益及利潤

營業額是扣除退回與貿易折扣項目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01,921	507,06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279	3,765
總租金收入	1,155	736
其他	1,126	3,168
	7,560	7,669
利潤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利潤(附註33(b))	407	
	7,967	7,669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i>附註8</i>))		241,930	245,756
工資及薪金		18,433	12,779
退休計劃供款		49	51
		18,482	12,830
折舊	13	10,648	6,886
攤銷無形資產*	14	1,939	1,507
本年度商譽攤銷**	15	2,385	566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	15	(1,050)	(1,050)
核數師酬金		1,934	1,500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款項		2,131	1,71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87	1,092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9	430
呆賬撥備**	17	_	106
存貨撥備**		11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 經營業務溢利(續)

-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一欄內。
- ** 商譽攤銷、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本年度呆賬撥備及存貨撥備已納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一欄內。
- *** 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納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一欄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942	5,102
可換股債券	4	579
融資租賃	1	11
	7,947	5,692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_	_
非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00
_	300	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一執行董事	3,240	600
一非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40	8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 港元之範圍。

年內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韓耀明	100	_
孔祥復	100	100
曹宏威	100	100
	300	200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張岳	720	144
徐鵬	720	144
鄧杰	600	120
龍險峰	600	96
吳顯鵬	600	96
	3,240	6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應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董事獲授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20,200,000股(二零零四年:零)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價值,或計入上述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中(二零零四年: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 (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 (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的詳情如下:

	本乡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0	1,100
退休計劃供款	46	55
	1,356	1,15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9.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均以本集團經營國家適用的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稅項。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廳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乃被列為中國內地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因此,漢方製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三年接獲由當地稅務局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德昌祥」)獲當地政府就於中國大陸西部成立的實體授出的稅務優惠政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可按15%的實際稅率繳納內地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本集團: 本期一中國內地	(24,160)	(18,126)
攤分下列人士應佔税項: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_ 	
遞延	756	
本年度税項總額	(23,404)	(18,12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 税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處地區適用之法定税率對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104)	144,707	126,603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3,168*	(47,753)**	(44,58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税率	_	26,275	26,275
不可扣税開支	(2,303)	(901)	(3,204)
過往年度動用之税項虧損	_	_	_
未確認估計税項虧損	(865)	(1,025)	(1,890)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		(23,404)	(23,404)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350)	124,707	114,357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811*	(41,153)**	(39,34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税率	_	22,393	22,393
毋須課税的收入	_	479	479
不可扣税開支	(1,811)	(25)	(1,836)
過往年度動用之税項虧損		64	64
	_	04	04
未確認估計税項虧損		116	11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標準香港利得税税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

^{**} 標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税率為33%(二零零四年:3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7,6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75,000港元)(附註32(b))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17,415 13,167

擬派末期股息金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綜合基準,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2,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1,346,066股(二零零四年:631,962,79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經調整純利102,0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59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721,718,024股(已就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四年:660,899,637股)計算。

盈利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純利	102,073	95,017
攤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4	5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	102,077	95,59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每股盈利 (續)

股份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346,066	631,962,7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附註31(a))	_	5,840,274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附註31(b))	24,427,565	7,247,036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兑換可換股 債券隨附的認購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附註31(c))	_	218,510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兑換 可換股債券而以無償方式發行(附註28)	5,944,393	15,631,01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718,024	660,899,637

^{*}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闡述,可換股債券可按根據由債券持有人決定的預定公式計算的兑換價兑換。就被視為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以每股普通股1.4879港元兑換。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中期租賃		廠房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及機器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9,277	4,996	30,072	15,174	_	139,519
增添	19,738	389	11,360	1,423	4,215	37,125
收購附屬公司 (<i>附註33(a))</i>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75,884	212	292	1,254	-	77,642
投資 (附註33(b))	(729)	(507)	_	(2,636)	_	(3,872)
出售	_	(296)	_	(325)	_	(621)
重估盈餘	(1,563)					(1,56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2,607	4,794	41,724	14,890	4,215	248,23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4,794	41,724	14,890	4,215	65,623
的估值	182,607		_			182,607
	182,607	4,794	41,724	14,890	4,215	248,230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622	846	6,104	4,873	_	14,445
年內撥備	4,822	813	2,488	2,525	_	10,64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_	(110)	_	(790)	_	(900)
出售	_	(296)	_	(185)	_	(481)
重估時撥回	(7,444)		_			(7,44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53	8,592	6,423		16,2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2,607	3,541	33,132	8,467	4,215	231,9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6,655	4,150	23,968	10,301		125,07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所有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字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公開市值直接比較法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用作辦公室及若干生產物業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為73,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若干生產及儲存物業的本集團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重估為109,057,000港元。於本年度,重估盈餘(即重估金額超逾重估資產當時的賬面值之間的金額)合共5,881,000港元已按個別資產基準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149,0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482,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37,520,000港元,目前正辦理手續以申請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產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分別約78,3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34,000港元)及6,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68,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額(附註2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固定資產總值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 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8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	
	專門知識	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0,233	5,674	15,907
增添	3,271	_	3,27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504	5,674	19,17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821	3,012	3,833
本年度撥備	1,161	778	1,9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82	3,790	5,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22	1,884	13,40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412	2,662	12,07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為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詳情如下:

	本集	<u> </u>
	商譽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239	(37,99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a))	18,921	_
減持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33(b))	(1,6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480	(37,997)
累計攤銷/(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566	(1,050)
於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2,385	(1,050)
減持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33(b))	(3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15	(2,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865	(35,8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673	(36,947)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3,700	133,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933	102,068
	551,633	235,768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應	佔股本權益(分額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的	由本公司	由附屬	
名稱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册股本面值	實際權益	持有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IF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75,875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 (「 漢方製藥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 銷售中西 藥物及抗腫 瘤藥品
貴州漢方息烽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95	-	95	物業持有
貴州禾創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貴州公司 」) (附註1)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 (「 成都公司 」) (附註2)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元	100	-	100	買賣藥物、 保健產品以及 醫藥裝置及設備
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創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 (「 廣東群禾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	70	買賣醫藥 保健產品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應	佔股本權益	份額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的	由本公司	由附屬	
名稱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實際權益	持有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 (「 廣州美即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49		70	製造及 銷售醫藥 保健產品
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 (「 德昌祥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44,915元	93	-	93	製造及 銷售中西藥品

漢方製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貴州漢方息烽藥業有限公司、貴州公司、成都公司、深圳市新創、廣東群禾、廣州美即及德昌祥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企業。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德昌祥、廣州美即及廣東群禾。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上表所列乃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列出,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1. 根據由本集團與貴州公司的少數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項協議,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領取貴州公司業績的10%及其投票權,以換取於本集團收購貴州公司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授的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1元。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時於協議中確認,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州公司的繳足股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因此,少數股權持有人概無攤分貴州公司的任何資產及業績。
- 2. 根據由本集團與成都公司的少數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項協議,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領取成都公司業績的4.76%及其投票權,以換取於本集團收購成都公司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授的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1元。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時於協議中確認,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成都公司的繳足股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因此,少數股權持有人概無攤分成都公司的任何資產及業績。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根據有關漢方藥研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按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而分佔其業績。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攤分漢方藥研的虧損僅限於其對漢方藥研的資本注資(二零零四年:無),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攤分漢方藥研任何虧損。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红	集團
	琴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100	468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400
	100	86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於聯營公司的尚餘權益的商譽 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	F六月三十日			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年內攤銷撥備 年內減值撥備				100 100 3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一日			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	一日			400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ngen Lizhu Biotech Co. Limited (「TLB」)	公司	香港	33	暫無業務

本公司於TLB持有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9. 長期投資

	本身	美國
二零零五	年	二零零四年
一	抚	千港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1,9	96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長期投資(續)

長期投資指本集團於湖北康萊醫藥有限公司(「康萊醫藥」)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深圳新創持有康萊醫藥41.72%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深圳新創訂立一項協議,其涉及深圳新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萊醫藥擁有的10%股權(相等於本集團的實益權益5%),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元。此外,深圳新創已提出一項以代價人民幣12,100,000元於兩年內出售於康萊醫藥餘下41.72%股權的選擇權,可就康萊醫藥日後的經營業績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所委任的代表將退任康萊醫藥董事會。另外,本集團亦放棄其委任代表進入康萊醫藥董事會的權利,以及其於康萊醫藥的投票權。故此,康萊醫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以長期投資入賬。

20.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就下列項目支付的按金:

	本组	集團
二零零五	Ĺ年	二零零四年
于流	扩	千港元
購置固定資產 3,3	749	_
購買技術專門知識 3,3	734	3,745
	483	3,745

21. 存貨

N 具		
	本領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5,758	2,790
在製品	1,027	_
製成品	14,795	46,670
	21,580	49,460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43,969	131,714	
91日至180日	78,034	54,768	
181日至365日	19,467	11,125	
	241,470	197,607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就年內收購德 昌祥所支付的按金約46,900,000港元。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000	271,365	1,168	44,806	
定期存款		20,049		20,049	
	474,000	291,414	1,168	64,855	
減:就長期銀行貸款作出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49)		(20,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4,000	271,365	1,168	44,80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0,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24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41,605	64,478	
91日至180日	6,791	11,649	
181日至365日	4,780	4,151	
超過1年	4,168	941	
	57,344	81,219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97,046	142,235	100,000	_	
無抵押		738			
	197,046	142,973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7,887	85,074	28,500	_	
第二年內 第三至第五年內	36,159	57,899	28,500	_	
(包括首尾兩年)	43,000		43,000		
	197,046	142,973	100,000	_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17,887)	(85,074)	(28,500)		
長期部分	79,159	57,899	71,5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為78,314,000港元及6,579,000港元的 抵押(附註13);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兩名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岳及徐鵬的個人擔保;及
- (d) 抵押本集團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Bull's-Eye Limited所承諾的契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一段中。張岳及徐鵬均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初步租賃期為四年。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及其現值總額如下:

本集團

		的最低 款項	須支付的最低 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第二年內	_	41	-	40
弁 □牛内				
須支付的最低融資租約				
款項總額	_	41		40
日後融資費用		(1)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額	-	40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40)		
長期部分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就認購本公司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每份50,000美元而總本金額達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向瑞士信貸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4,5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iii)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兑換全部原有第一批債券後的指定期間內,發行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總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84,000港元)的原有第一批債券及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077,000港元)的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分別發行予瑞士信貸。

本公司的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瑞士信貸的選擇而按相等於(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為每股1.4879港元,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則為經參考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將予釐定的價格(兩項價格均可予調整);或(i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瑞士信貸於緊接本公司接獲其兑換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揀選之任何四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93%的兑換價,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予瑞士信貸總額達5,500,000美元的若干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8,552,000股(附註30(b))。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認購權」),以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分別附於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各項兑換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而可能發行的兑換股份數目須按經參考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日期及發行第二批債券(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日期前若干日數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所釐定的基本價格而計算。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根據認購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3094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瑞士信貸概未行使任何認購權。

根據本年度的可換股債券計算,悉數行使認購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4,423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予瑞士信貸本金總額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29,200,000股(附註30(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尚未償還。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 遞延税項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因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土地 及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1,175	1,17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內於股本扣除的遞延税項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9)	16,177 - (756)	- 1,854 -	16,177 1,854 (756)
於六月三十日	15,421	3,029	18,450
二零零四年			重估土地 及樓宇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	月三十日		1,175

本集團並無稅務虧損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兑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的未匯兑收益時並無涉及附加税項的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數額而應付的税項 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税後果。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0,734,400股 (二零零四年: 656,30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7,073 65,630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出現的變動: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根據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附註31(a))及每股1.19港元(附註31(b))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48,000,000股及1,750,000股,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合共為39,042,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向瑞士信貸發行為數5,5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552,000股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本金額合共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29,200,000股。
- (d)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按認購價每股 0.64港元 (附註31(b))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52,000,000股,現金代價合共為 33,231,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imited (「Haw P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 每股0.86港元認購133,232,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現金所得款項(未計股份發行費用)約114,580,000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續)

以下為參照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於年內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00,000	568,000	56,80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a)	_	49,750	4,975
兑换可换股债券所發行的股份	<i>(b)</i>		38,552	3,8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0,000	656,302	65,630
兑换可换股债券所發行的股份	<i>(c)</i>	_	29,200	2,92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d)	_	52,000	5,200
配發所發行的股份	(e)		133,232	13,3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870,734	87,07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IFL之若干少數股東(「**私人投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彼等各自支付1港元代價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予私人投資者,從而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8,000,000 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發售價每股0.7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進行合併或折細後產生不同面額,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起一年內(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私人投資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8,0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產生4,800,000港元之股本及32,160,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附註30(a))。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批准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最高購股權數目於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代價以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內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 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 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本公司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的行使期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的價格** 港元	股份於 購股權行使 日期的價格** 港元
董事 執行 張岳先生	500,000	600,000	-	(500,000)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
徐鵬先生	500,000	600,000	-	(500,000)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
鄧杰先生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數	t目				本公司	本公司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的行使期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的價格** 港元	股份於 購股權行使 日期的價格** 港元
龍險峰先生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1.00
吳顯鵬先生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1.00
獨立非執行 孔祥復教授	25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0.96
曹宏威教授	-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0.71
	16,250,000	20,200,000	(19,000,000)	(16,250,000)	1,2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5,100,000	30,900,000	(25,500,000)	(25,100,000)	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0.79
其他 合計	13,500,000	14,500,000	(7,500,000)	(13,500,000)	7,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0.64	0.64	0.98
	54,850,000	65,600,000	(52,000,000)	(54,850,000)	13,600,000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 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 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按聯交所收市價除 以於披露限期內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加權平均數。
-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立就香港法例第57條僱傭條例而言視作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本 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導致發行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5,20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8,0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d)。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13,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6%。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3,600,000股及股份溢價7,34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c) 附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已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0頁至第41頁的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註冊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規例,於分派溢利前,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待董事會批准。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儲備				
		股份	保留	_	擬派		
		溢價賬	溢利	小計	末期股息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度		131,677	338	132,015	12,411	144,426	
末期股息		_	_	_	(12,411)	(12,4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兑換可換股債券	30(a)	34,067	_	34,067	-	34,067	
時發行股份	<i>30(b)</i>	39,011	_	39,011	_	39,011	
股份發行開支		(4,361)	_	(4,361)	_	(4,361)	
本年度純利		_	13,975	13,975	_	13,975	
擬派末期股息	11		(13,167)	(13,167)	13,167	_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394	1,146	201,540	13,167	214,707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11	_	_	_	(13,167)	(13,167)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							
發行股份	<i>30(c)</i>	28,031	_	28,031	_	28,031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30(d)	16,185	_	16,185	_	16,185	
配發時發行股份		101,257	_	101,257	_	101,257	
股份發行開支	30(e)	(5,388)	_	(5,388)	_	(5,388)	
本年度溢利淨額		_	17,639	17,639	_	17,639	
擬派末期股息	11		(17,415)	(17,415)	17,4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40,479	1,370	341,849	17,415	359,264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6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發派予其股東,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乃處於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狀況。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77,642	1,573
存貨		5,886	24,593
應收賬款		12,558	7,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	21,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8	37,927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9,065	_
應付賬款		(4,574)	(33,1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96)	(2,805)
銀行貸款		_	(47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49)	_
應付税項		(315)	_
遞延税項負債	29	(16,177)	_
少數股東權益		(7,232)	(34,416)
		65,651	22,15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	18,921	1,680
		84,572	23,832
支付方式:			
現金		84,572	23,83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4,572)	(23,83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8	37,927
	(81,704)	14,095
往年已付按金	46,953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34,751)	14,095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德昌祥93%權益、廣東群禾70%權益及廣州美即49%權益。德 昌祥、廣東群禾及廣州美即的主要活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自收購以來,德昌祥、廣東群禾及廣州美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貢獻78,253,000 港元及8,8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新創的51%股權。深圳新創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收購時持有康萊醫藥的51.72%權益。深圳新創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康萊醫藥從事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

自收購以來,深圳新創及康萊醫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24,981,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

就已於本年度被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的康萊醫藥以言,當其不再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其貢獻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減持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2,972	_
商譽	15	1,344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90	_
應收賬款		17,481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9	_
存貨		32,222	_
應付税項		(46,048)	_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5)	_
少數股東權益		(13,163)	
		14,272	_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利潤	5	407	
		14,679	
支付方式:			
現金		2,710	_
重新分類為長期投資		11,969	
		14,6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流入的分	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10	_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90)	_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12 (00)	
, 		(13,6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持附屬公司投資的業績分別為該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貢獻78,460,000港元及89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於年內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29,200,000股股份,且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德昌祥支付按金46,953,000 港元。所有已支付的按金被視為上文附註(a)所述收購德昌祥的代價。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三年。 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作出週期性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47	70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77	1,260
	4,824	1,96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四至十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52	6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2,708	
五年後		1,947	
	995	5,300	

35.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技術專門知識的已訂約承擔為3,7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49,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在建工程的已訂約承擔為1,82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6.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批出一筆1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有關該筆銀行融資額的擔保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契據,鄧杰及張岳(本公司兩名董事兼股東)彌償本公司有關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相關的若干遞延税項資產8,90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彌償金額已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相應遞延税項負債金額。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